

学术失范的治理:靠道德自律还是靠制度约束?

王硕旺

(河北大学 教育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是一对相关但不对等的概念,前者是个体行为,后者则是社会现象。导致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主要原因是行为主体片面追求功利,背弃了学术道德;而导致学术失范现象的主要原因则是对学术规范建设的支持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制度不健全。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治理,需要强调行为主体的道德自律;而学术失范现象的治理,则需要加强制度建设。

关键词:学术不端;学术失范;道德自律;制度约束;高等教育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5)01-0100-05

尽管高等教育具有经济、政治、文化等多重属性,甚至在对高等教育本质属性的探寻过程中,学术界还出现过“经济基础”抑或“上层建筑”的论争,但高等教育发展的实践证明,文化属性是高等教育的本质属性。大学虽然在现代经济、政治生活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正如雅斯贝尔斯所说,归根结底大学是实现人类基本求知意识的一种法团组织,是人类的精神家园^[1]。大学对社会承担的学术责任是通过教师的工作来实现的。大学要获得社会的信任,就应该让公众看到大学的工作是基于诚实的行为^[2]。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一员,大学教师不仅要具有研究高深学问的兴趣和能力,而且还必须成为社会公众的道德楷模。学术自由和学术自治是确保大学生生命力的源泉,而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却足以摧毁大学的文化生命。大学要想拥有学术自由和学术自治的特权,就必须防止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的发生。

一、学术不端与学术失范概念的界定

对已有研究成果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国内学术界对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的理解还存在偏差,很多研究成果甚至将这两个概念等同。因此,本文首先对这两个概念进行厘清。学术不端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不同学术机构甚至不同学者对学术不端的理解都存在很大差异。例如,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提出学术不端就是在研究中存在的篡改、捏造和剽窃等行为^[3]。美国学者唐纳德·肯尼迪提出:“学术不端行为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涉及到署名和学术声誉的分配问题,以及偶尔由有关学术指导关系而引发的争议;第二类包括非法盗用其他人的观点和表述,这种现象有时会在研究资助评审和成果发表评审时出现;第三类是故意篡改数据或实验结果,这主要发生在自然科学领域。”^[2]国外很多研究型大学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自己的认定标准。如美国俄亥俄大学认定以下8种行为属于学术不端:欺诈;剽窃;未经允许的合作;伪造合作研究身份;捏造或篡改研究数据;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获取保密信息(如考试之前泄题);有意纵容学生剽窃;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用同一份作业参加不同课程的考核等^①。

收稿日期:2014-10-22

作者简介:王硕旺(1978-),男,河北玉田人,讲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学和比较高等教育研究。

①参见 <http://www.ohio.edu/judiciaries/academic-misconduct.cfm>, 2014年10月11日。

2009年3月19日,教育部发出《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列举了7种必须严肃处理的学术不端行为,分别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然而,从当前我国学术界的现实来看,上述7个方面显然不能囊括学术不端行为的全部外延。正如美国学者尼古拉斯·斯坦尼克所说“没有一种学术不端的概念可以涵盖所有情形,特别是在那些有关科学诚信的灰色地带”^[3]。

学术失范(Academic Anomie)是一个从社会学中派生出来的概念。“失范”的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E. Durkheim)提出的,用以表征不同社会群体对什么是适当的社会规范的理解产生的根本分歧。涂尔干认为:在社会分工较低的传统社会中,大多数的社会成员从事相似的职业,共同的生存经验和共同的信念构成的集体意识是维持社会结构的基石,这种社会结合方式称为“机械团结”。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越来越强。社会分工造成的个人差异性损害了原来维系社会安定的集体意识,社会分工越来越取代集体意识成为维系社会安定的纽带,这种社会结合方式称为“有机团结”。社会失范就是由于从机械团结到有机团结的过渡尚未完成而导致的。社会分工的发展快于这种分工所要求的道德基础,这样,社会结构的某些方面便受到不适当的控制,从而导致失范^[4]。

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对涂尔干的失范概念进行了修正和发挥,他引入文化目标和制度化手段的概念对失范现象进行了解释。“文化目标是指社会依据它的规范体系认定某些事物是值得存在的、有价值的东西;制度化手段则是指被社会认可为合法的获得文化目标的方式”^[5]。默顿认为,如果社会成员仅仅认同社会的文化目标,却不愿意或无能力用合法的制度化手段实现目标,或者认同制度化手段,对社会文化目标不感兴趣,或对目标和手段均不感兴趣时,目标与手段之间就会出现失调或不平衡。这种目标与手段之间的失调或不平衡状态就是社会失范^[6]。通过两种理论的对比,不难发现,涂尔干是从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变迁的宏观视角出发,将社会失范理解为社会缺乏集体意识和道德规范,而默顿的失范理论则更加关注人与社会规范的关系。二者分别能够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对分析学术失范产生的原因提供启示。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学术不端与学术失范是两个相关但不相等的概念。学术不端是个体或小范围群体的偶发行为。学术失范则是一种社会现象,只有学术共同体内成员的学术越轨或学术不端行为频繁发生,甚至引起整个学术共同体内部危机,才能称为“学术失范”^[7]。学术不端通常是指某种具体行为,如剽窃、抄袭、篡改研究数据、伪造研究结论等;学术失范则是学术不端行为的症候群。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主要应当归咎于社会个体的行为偏差,因为如果学术不端是个别的偶发行为,说明学术规范对学术共同体内的绝大多数还是有约束力的;但学术失范现象的出现,则主要应当归咎于学术规范制度的不健全(或不合理)。这种情况下,学术规范丧失了对学术共同体的普遍约束力。

二、学术不端与学术失范的原因分析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美国学者祖克曼给出了三种解释:第一种是研究者个人的人格缺陷使然——这显然无法解释学术失范现象的群体性特征。第二种是学术职业的异化——随着学术职业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学术职业不断分化,越来越多的学者已经无法单独完成一项宏大的科研任务,学术研究呈现出产业链式的工作特征。因此,学者无法从治学过程中获得精神的满足。他们的旨趣越来越从精神世界转向物质世界。第三种是人们一旦注意到学术不端在学术共同体内部有一定的广泛性,而且个人回报更多地与业绩间存在关联,原有的共享价值和规范在这种工作环境中就会失去其约

^① 参见 Edward J. Hackett: *A Social Control Perspective on Scientific Misconduct* 载于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1994 年第 3 期。转引自阎光才《高校学术失范现象的动因与防范机制分析》,《高等教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束意义,学术不端行为就可能会频繁发生^①。显然,后两种原因分析更切合当前我国高校的实际。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行为主体片面追求功利,背弃了应有的道德操守。学术不端行为关涉到多方的利益,追求功利是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共同特征。具体来说:第一,从学生角度来看,当前很多高校都将发表学术论文,作为本科生获得奖学金和保送研究生的要件;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必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若干篇学术论文,否则不允许毕业。这样一来,学术成果的发表就成为学生群体必须跨越的门槛,依照默顿的理论,当学生群体仅仅认同目标,却不愿意或无能力用合法的制度化手段实现目标时,目标与手段之间就会出现失调。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就会通过不端行为来获得利益或逃避惩罚。第二,从教师群体来看,学术研究成果承载了太多的功利。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申请课题,甚至分房、出国访学的机会等都与教师的科研成果挂钩。有些学校还实行教师科研工作末位淘汰制,规定教师必须每年发表若干篇学术论文,无法完成者将被降级或淘汰。这样一来,无论是从“趋利”,还是从“避害”的角度来看,教师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都在情理之中。发表学术论文原本应当是公开研究成果的载体,现在却异化为学术共同体成员趋利避害甚至沽名钓誉的工具。第三,从学校管理者的角度来看,当前,学术成果多少是衡量院校科研实力的重要指标。而院校的科研实力又与学校能够获得的科研经费成正比。这样一来,在院校之间就形成了“以论文数量和等级为中心”的学术竞争文化。在这种情况下,在高端学术期刊多发论文就成为高校学术管理的第一要务,而作为学术管理机构的学术委员会便失去了监督功能。

学术失范现象的产生折射出当前我国学术规范制度建设的缺失——既缺乏对学术规范建设的支持制度,也缺乏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制度。从支持制度缺失的角度来看,个体道德的养成遵循以下路径:观察道德行为—理解道德原则—道德行为模仿—道德原则内化—道德养成。但是,当前多数高校对教师和学生缺乏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培训,致使教师和学生从进入学术共同体之日起,就处于对学术规范的无知状态。从惩戒制度缺失的角度来看,大学原本应当是教师和学生共同组成的、以探索和传授真理为己任的道德社群。学生和新教师进入学术共同体后,如果观察到大量学术不端行为不仅能够逃避问责和惩处,而且还能够从中受益,必然会对这类行为进行模仿。

在发达国家,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惩是大学维护社会声誉、确保学术生命力的一贯举措。例如,2005年,日本东京大学的多比良教授在美国科学刊物《自然》上发表关于控制遗传基因的医学论文后,被指出重要实验数据存在错误。东京大学成立校内调查委员会,对数据的可再现性进行调查。最后得出结论,由于多比良没有保留实验记录,论文数据无法重新得到验证。多比良教授因此被解雇。2006年,韩国首尔大学黄禹锡因伪造干细胞论文,被首尔大学除名,韩国检方还以欺诈罪、挪用公款罪和违反《生命伦理法》等三项罪名起诉,最终判处黄禹锡4年监禁。美国马萨诸塞州已经行2两年的外科医生阿尔萨布提(Elias A. K. Alsabti),由于被人举报其在就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存在剽窃,他所获得的医学硕士学位和哲学博士学位都被取消,外科医生的行业执照也被吊销。反观我国,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案例少之又少,相反,很多学术不端者刚刚被原有高校除名,就又在另一所高校谋得要职。并且,学术不端者的职称越高、学术影响力越强,受到惩处的机率越小。借用经济学的话语来说,学术不端行为的预期收益极高,而成本和风险过低。这是当前学术失范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

学术规范制度建设缺陷的另一种表现是制度导向偏差。例如,将发表学术论文作为学生准予毕业的标准、对无法完成科研工作量的教师实行末位淘汰、要求学生发表科研成果必须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等等。应该说,这些都属于高校的学术规范制度,但这类制度不仅不能发挥规范学术秩序的作用,反而加剧了学术失范现象的产生。

三、道德自律与制度约束的关系

美国学者布鲁贝克认为:“治学是学术界的生活方式。治学也有它非同一般的伦理道德。这种伦理

道德标准从治学的对象即高深的学问中取得其特性。由于高深的学问处于公众的视野之外,在如何对待学问上遇到的问题方面,公众就难以评判学者是否在诚恳公正地对待公众的利益。基于学者是高深学问的看护人这一事实,人们可以逻辑地推出他们也是自己伦理道德准则的监护人……只有学者自己的正直和诚实才能对他们自己的意识负责。学者们是他们自己的道德的唯一评判者……在理论上除了其他学者,再也没有什么人能够检验学者的道德。”^⑩学术自治就意味着学者的自我约束。据此,有人认为,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是大学精神的内核,制度不能用来约束学术共同体的活动,否则就会对学术自由形成干涉。事实上,这种观点是对制度的误读。制度是用以调整个体行动者之间以及特定组织内部行动者之间关系的权威性行为规则(体系)^⑪。因此,学术规范制度建设不是为了干涉学术自由,而是为学术自由提供一个秩序框架,让学术共同体成员清楚何事可为、何事不可为。如前文所述,学术自治意味着学者的自我约束,而大学与公众间的关系也主要依赖于相互间的信任,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学术不端就成为学术研究中最不可原谅的错误。但当学术不端行为频频出现时,学术共同体赖以存在的价值基础就必然会引起公众的质疑和问责。学术自由不是为所欲为,大学自治也不能超越法度。当个体学术不端行为演化为学术共同体的群体危机时,制度的价值便愈发凸显出来。

广义上说,道德也属于一种制度,因此,强调制度的约束并不否认道德自律的价值。相反,制度建设与制度创新还有利于提高职业道德体系的效能。道德对个人行为的约束是柔性的,而制度对个体行为的约束是刚性的。道德主要依靠行为主体的自律,而制度则表现出一定的强制性。我们可以用消退法来审视制度和道德的关系,如果没有制度约束,当反道德行为的预期收益足够大,而又能够免于处罚时,道德对个人的约束力就大大减退,甚至完全失效。制度约束的功能在于明确了反道德行为的机会成本,当制度规范内化为个体的行为准则时,个体的道德素养就得到了巩固和提升。这种逻辑推理也同样适用于对学术失范现象的分析:如果没有制度约束,当学术不端行为频繁出现时,公众就会丧失对学术共同体的信任,大学就会产生严重的生存危机。不能否认,学术共同体有一定的自我修复功能。当学术失范现象演化为学术共同体生存危机时,学术共同体内成员的道德意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归,但在这一过程中产生的损失是无法估量的。因此,制度建设对于学术失范的治理而言,显然是未雨绸缪的明智之举。

四、学术失范的治理要依靠制度建设

学术失范的治理要依靠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依据制度主体的不同,可以将制度分为学术共同体内部和外部制度两种。学术共同体的内部制度又可以分为学术规范的支持制度和学术不端的惩戒制度两个亚类。学术规范的支持制度包括:第一,强化对学术共同体的培训和准入制度,各高校应当加强对新生(特别是有志从事学术职业的研究生)和新入职教师的学术道德规范培训,确保学术共同体新成员能够熟知学术规范以及需要对学术不端行为付出的代价;第二,改变“重数量、轻质量”的学术评价制度,高校必须深化对科研成果的奖励机制,将学术论文的索引率、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科研成果是否申请专利以及专利的级别等纳入科研奖励的考核范畴;第三,规范科研立项和学术成果评审制度,学术自治并不等于全体学术共同体成员都对学术成果享有均等的发言权,科研项目的申报和学术成果的评审必须由本学科的权威专家来完成。因此,国家应当建立各学科的专家人才数据库,健全匿名评审制度,避免任人唯亲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第四,建立和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有奖举报制度,让学术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形成互相监督机制。学术不端的惩戒制度包括:建立学术共同体诚信档案制度,对于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惩处,并记入行为人的诚信档案;将高校人事任免权与学术诚信档案挂钩,对于情节十分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人,应当禁止其进入学术队伍。

学术共同体的外部制度包括:第一,加强立法工作,当前我国明确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立法只有

《著作权法》,该法对于其他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缺乏约束力,并且,对侵权行为的核定标准也不够清晰。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立法工作,确保法律对其他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效力。第二,加强对学术成果发表机构的监督机制,学术成果一旦发表,学术责任就从作者本人独有,转为作者和出版机构共同所有。因此,学术出版机构的工作水平会对学术失范现象的治理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学术出版机构必须健全对学术成果的评审机制,对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应当要求作者保留试验数据,以备核查;对于人文社会学科的研究成果,则主要应当防范抄袭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如前文所述,没有一个概念能够概括学术不端行为的所有情形,因此,学术失范的治理可谓任重而道远。上述政策建议显然也不能解决学术失范现象的所有问题。另外,我们在强化制度建设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学术共同体成员道德自律的价值。学术失范的治理注定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学术管理研究领域内的一个永恒主题。

参考文献:

- [1]雅斯贝尔斯.大学之理念[M].邱立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21.
- [2]唐纳德·肯尼迪.学术责任[M].2版.阎凤桥,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257-258.
- [3]Nicholash Steneck. Research Universities and Scientific Misconduct: History, Policies, and the Future[J].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1994(3).
- [4]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敬东,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
- [5]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478.
- [6]江新华.学术何以失范——大学学术道德失范的制度分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25.
- [7]阎光才.高校学术失范现象的动因与防范机制分析[J].高等教育研究,2009(2):10-16,65.
- [8]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王承绪,郑继伟,张伟平,等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120.
- [9]邹吉忠.自由与秩序[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68.

How Can We Restrain Academic Anomie? Depends on Self-discipline by Moral or External-control by the Institutions

Wang Shuowang

(College of Education,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the academic misconducts were caused by that the protagonist abandons academic moral in order to pursue honor and benefits; but the academic anomie is caused by the distemperedness of institution. We lack for both the backup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criterion and the punitive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anomie. In order to restrain the academic misconducts, the protagonist should strengthen the self-discipline by moral, but we must depend on institutions obligation to restrain the academic anomie.

Key words: academic misconduct; academic anomie; self-discipline by moral; external-control by institution; higher education

(责任编辑 石丽娟)